

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江西农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按照《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组织工作，规范开展复试调剂工作，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稳妥做好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

二、指导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流程规范、结果公开，完善监督机制，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

（三）坚持全面考查。充分发挥复试的作用，加强对学生的全面考察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的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

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察。既要注重学生的考试成绩，也要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

（四）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做好复试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不因复试工作造成疫情传播；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做到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三、组织管理

1.为确保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稳定、科学严谨、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学科点负责人等组成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本单位各学科专业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主要职责为：组织落实好复试各环节疫情防控工作；制定符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的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做好复试试题命题工作及安全保密；指导并培训复试小组开展各学科专业复试工作；做好复试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做好应急事件及时报告工作。

2.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

负责监督检查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过程各环节，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四、复试

（一）资格审查

（1）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2）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均需扫描）；

(3) 《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签订并按手印, 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4)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原件和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本科或专科毕业证书、本科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如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未通过校验者, 须出具教育部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 暂未取得毕业证(须在 2022 年 9 月 1 日研究生入学报到前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的本科考生。①须提供证明自考生、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考生身份的材料: 如自考准考证、成绩单等。②提供就读学校开具可如期毕业的证明或考生填写可如期毕业的承诺书签字并按手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7) 思想政治审查表: 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8) 个人体检报告: 提供本人近期 1 个月内在具有国家资质的专业体检中心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 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10) 学业证明材料(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四六级证书、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上述有关材料(除个人体检报告、学业证明材料外), 考生须在参加复试前按时将上述电子扫描件上传至远程面试系统。如部分考生因

疫情影响材料无法在复试前提交，一般最迟4月30日前上传。资格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者，将退回及时补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学院在复试过程中再次审核考生有关证件材料、核实身份；学科点工作人员要运用平台中“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或作弊行为。

（二）复试题库准备

各学科点在3月31日前完成试题库建设及加试科目命题工作。试题应适应线上考查，结合考生人数考虑试题总量，难易程度相当；原则上一人一套题，题目不要完全重复；制定量化的赋分标准。试题由命题教师用中号信封密封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送交学院保密室。

（三）复试时间

4月2日 09:00 农业资源与环境一志愿复试

4月2日 13:30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一志愿复试

4月3日 08:30 土地资源管理一志愿复试

调剂复试时间在调剂系统开通后根据学校及学院实际情况确定。

（四）复试内容

复试一般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1.专业素质和能力（专业课测试）。主要包括：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

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大学阶段学习基本情况；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外语听说能力。主要从听力理解的准确性、使用语言的规范性、话语连贯性以及得体性几个方面全面测试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原则是实事求是，考核的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情况。学院在复试的同时，应组织思想政治部门工作人员、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也可采取“函调”等方式对考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

5.同等学力人员及其他相关考生加试。同等学力人员、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加试两门业务课，具体加试科目名称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已列出。

6.体检。考生体检工作可安排在拟录取后进行，学校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校医院只安排本校考生的体检。校外考生可在当地具有国家资质的专业体检中心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请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2021年江西农业大学考生健康检查表》。近一个月内出具的体检报告有效，体检报告应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

假，入学时将组织考生在校进行复检。体检报告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各招生专业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五）复试成绩与录取成绩计算

1. 复试总成绩为 200 分，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专业课测试）满分为 100 分；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满分为 70 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30 分。5 位评委的平均分为该复试考生的最终成绩。

2. 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获得，采取百分制，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各占录取总成绩 50% 的权重。

（1）复试总成绩 =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专业课测试） +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 + 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

（2）录取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5 × 50% + 复试成绩 / 2 × 50%；

3. 复试总成绩、录取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

（六）复试平台

以学信网为主，钉钉或者腾讯会议群备用。

相关操作按照平台操作手册进行。

（七）复试其他要求

1. 作弊防范要求：复试前通过平台或线下方式随机确定考生面试次序及试题编号，同时对考生复试场地进行检查，确保复试场地无他人 在场、无参考资料及电子通讯设备；复试过程中要求摄像头需摄录到

考生上半身；如发现考生作弊行为，且证据充分，可中止复试，取消复试资格；复试结束后，再次提醒考生不得将有关复试内容上网发布或告知他人。

2.复试时间要求：同一学科点的复试方式、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保持一致。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小组成员在复试过程中需注重礼仪规范，不得随意离线或接听电话；各复试小组成员需按照事先确定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并当场填写《复试评分记录表》。

五、调剂工作

所有考生调剂（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工作由研招办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农业资源与环境、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调剂复试参照本细则执行。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分土地资源方向、资源与环境方向和植物保护方向三大方向进行复试，复试具体时间按照学校安排，结合学院实际确定。调剂复试工作在 4 月 18 日前完成。

六、应急情况处理

1.在面试过程中，若系统运行较慢，出现画面不清、卡顿、双方网络暂时中断等情况，工作人员可根据考生的复试进度确定是否切换为其他方式复试或暂停复试。

2.因考生网络环境问题，发生网络中断且无法及时联系时，由工作人员线下电话联系考生，并组织考生重新复试。

3.因学校网络故障或停电等原因造成网络中断或系统崩溃，应及时联系相关部门处理，如在短时间内无法恢复的，则由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未完成复试的考生另选时间复试。

4.学科点及考生应做好充分准备，提前做好复试所需设备、系统平台测试和调试工作，确保复试期间网络环境的稳定性。

七、复试结果材料上报

复试结束后，各学科点应及时下载考生面试视频及材料等，按要求上报复试有关材料具体包括：上交材料包括：复试评分记录表、复试情况表、录取成绩汇总表、照片、现场复试过程视频录音录像材料。

八、信息公开

学院严格按教育部及学校规定及时公开相关招生信息，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准确、规范、充分、及时地公开招生信息，同时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九、其他要求

（一）复试与录取工作是保证生源质量的重要环节，学院严格在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基础上，充分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制定本单位复试与录取详细工作方案，确保师生健康安全，规范工作流程，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实行集体决策机制，在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集体讨论、审核拟录取名单，并对结果负责；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复试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复试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

加复试的要主动报备；加强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和管理。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坚决杜绝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自行其是、任意妄为；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有违反招生规定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严肃考风考纪。对在整个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影响公平、公正的考生，一经查实，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其录取或入学资格。严肃查处考试违规违纪行为，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根据教育部规定，对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含体检）。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以上有关要求如与上级部门最新规定不相一致，以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为准。本通知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学院研招办电话：0791-83813884。

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2 年 3 月 31 日